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12：3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瑞仁副校長　　紀錄：陳皖柔

肆、主席致詞：**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相關法規，請各位委員審議。**

伍、出列席人員：

陸、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 1-1~1-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為補助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進行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颺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及外語成績須達多益 350 分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0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B 號來函辦理，因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參考資料)行政規則進行大幅修正，依要點內容修正本校「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

三、檢附本校「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甄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2)

四、本辦法修正後適用教育部 115 年度起計畫申請案，經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 2-1~2-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為補助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進行研修計畫，依「本校學海飛惜珠甄選辦法」，申請資格為「具本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且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及其他校內外及任何政府補助出國獎學金者」。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0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B 號來函辦理，因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參考資料)行政規則進行大幅修正，依要點內容修正本校「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三、檢附本校「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2)。

四、本辦法修正後適用教育部 115 年度起計畫申請案，經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 3-1~3-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地點新南向國家，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0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B 號來函

辦理，因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參考資料)行政規則進行大幅修正，依要點內容修正本校「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三、檢附本校「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2)。

四、本辦法修正後適用教育部 115 年度起計畫申請案，經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草案（如附件 4-1~4-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地點新南向國家以外之國家，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04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B 號來函辦理，因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參考資料)行政規則進行大幅修正，依要點內容修正本校「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三、檢附本校「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2)。

四、本辦法修正後適用教育部 115 年度起計畫申請案，經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30**）